#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 连云港市工信局 SaaS 化工业软件系统公开招标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00-JITC-G2025-0373

**采购人：**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标人：**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连云港市工信局 SaaS 化工业软件系统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ITC-G2025-037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为连云港市境内的 56 家企业部署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生产执行系统、仓储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碳资产管理系统、智能经营分析系统等共 10 类系统共 147 套软件。

1.2 服务要求：本合同的全部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功能参数、验收准则、人员配备、培训、文档管理、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需求与技术规范》。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服务标准：/。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1997300 元（¥ 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软件部署并验收合格

9.2 交付方式：SaaS 化部署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

9.4 售后时间：1 年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数据安全及保密条款**

15.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实施符合要求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15.2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处理、存储的所有数据（包括甲方及使用企业的业务数据、个人信息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和安全保护责任，采取必要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

15.3 未经数据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

16.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王志金

联系电话：13815658190　　联系电话：18360348180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一：《项目需求与技术规范》**

**1.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 SaaS 部署模式采购 1 年服务，1 年服务费用中包含了运行软件系统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维护、云上资源租赁费用等。运行满 1 年后，所服务的工业企业有继续使用本软件 SaaS 服务需求的，乙方以不高于本合同单价的年服务费继续提供服务；或者运行满 1 年后工业企业自愿选择本软件一次性部署模式的，乙方与企业双方协商另签合同。

（2）甲方与乙方签订中标软件产品购置服务合同，因企业自身业务需求产生的额外功能拓展和软硬件定制服务可按供应商与企业双方协商另签合同。

（3）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4 小时（也可以提供远程维修服务方案），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4）乙方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定期的系统检查等多种服务形式，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2.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需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名单（投标人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角色分工、项目管理标准、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以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及各环节起到科学有效的控制、监督和保障作用，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

（2）乙方需服从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监理团队对项目团队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含项目工单、需求、计划、任务、测试、验收等活动）。

**3.项目培训要求**

（1）乙方需提供项目相关交付内容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工业企业相关人员）、培训内容等。

（2）乙方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为企业提供 1 次软件操作培训，培训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确保被培训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使用、管理维护等内容。

**4.项目文档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备的项目文档资料（纸质文件或电子文档 1 套），以满足系统应用、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管理类文档：《项目管理方案》《需求变更文件》等。

（2）系统使用类文档：《软件功能说明书》《操作手册》等。

（3）验收类文档：《验收方案》《验收报告》等。

（4）培训类文档：《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等。

甲方将指定第三方监理团队进行文档资料的检查和审核，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要求期限内对文档资料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5、验收方式及标准**

由甲方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采用现场验收，乙方所服务的工业企业达到以下验收标准方能通过验收：

（1）软件安装部署完成；

（2）软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软件运行数据正常真实；

（4）工业企业提供软件使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6、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对项目的技术服务、进度等负责，甲方及企业积极配合。

（2）乙方为被服务企业相关系统和信息安全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明确提出为完成项目需要被服务企业提供的保障条件，包括工作环境要求、配合技术人员要求等。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价 |
|---|---|---|---|---|---|
| 1 |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 | 套 | 6 | 11000 | 66000 |
| 2 | 生产执行系统（MES） | 套 | 29 | 17500 | 507500 |
| 3 | 仓储管理系统（WMS） | 套 | 13 | 11000 | 143000 |
| 4 | 质量管理系统（QMS） | 套 | 10 | 13500 | 135000 |
| 5 | 供应链管理系统（SCM） | 套 | 11 | 14500 | 159500 |
| 6 | 客户管理系统（CRM） | 套 | 13 | 16500 | 214500 |
| 7 | 能源管理系统（EMS） | 套 | 8 | 14500 | 116000 |
| 8 | 设备管理系统（EAM） | 套 | 20 | 10900 | 218000 |
| 9 | 碳资产管理系统 | 套 | 12 | 11900 | 142800 |
| 10 | 智能经营分析系统 | 套 | 25 | 11800 | 295000 |
| 总计（元） | | | | | 1997300 |